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100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所做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1 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钱英：_____

郑建明：_____

2019年8月29日